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與正本相符

申報人姓名	金千華		出生年月日	民國70年6月26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102年10月26日		選舉年度	117		選舉種類	立法院委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	電	動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書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夫		陳	忠	1968																		
子		陳	國	1993																		
子		陳	蕙	1995																		
女		陳	雅	199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郵局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 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值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綠 裝 訂 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報數：〇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評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價額

總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嘉坡總理許德慶，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綠
裝
訂.....

筆報筆數：○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電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項有價證券總額有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繳清由契。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裝訂.....

卷之二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數：〇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自報，並以要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錄 裝 訂

卷之三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總 訂 裝 置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

「鑑賞、主導、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由總估定並各列一項，其餘列於附註。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商品（包括運動健）而無法以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招資金額作為申報額度，惟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應填載該項財產之申報額度。

（十）頒定制局十二局分者，則應申報。

2. 保險

總申報筆數：○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選本）保險金、微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其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者，契約終日，即為保險生效日；若該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者，契約終日，即為保險失效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虛擬資產」指依先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值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值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綠 訂 言 裝 紗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裝訂.....縫綴.....

總申報筆數：○ 筆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將「餘已清償」部分，非以前始作爲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總額二百萬元以上者，則應自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〇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繳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備

100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櫃）進行實質審查，提出具體意見。

致此

新竹縣送至金馬王廷

(受理申請報機關[構]全稱)

.....裝.....訂.....線.....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金（簽 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2日